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季伟先生本次解除冻结股份3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8%，其所持有公司的其他股份仍被冻结，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8.03%，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8.7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季伟先生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股东季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40,913,405股股份全部被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季伟	是	35,480,000	25.18%	2.88%	2020-11-09	2020-11-1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6财保6号之一],季伟先生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要求解除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5,480,000股的冻结。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后,同意解除这部分股份的保全措施。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季伟	140,913,405	11.45%	105,433,405	74.82%	8.57%
季维东	140,242,340	11.40%	—	—	—
南通产控	85,969,100	6.99%	—	—	—
合计	367,124,845	29.84%	105,433,405	28.72%	8.57%

### 四、相关说明

1、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南通产控,委托期限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日。南通产控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9.84%,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产控、季维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季伟先生正积极通过包括谈判协商、司法等多种途径尽快解决股份冻结和纠纷事宜。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6财保6号之一〕。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